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29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金訴字第17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宇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支付廖○松如附表所載之金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網路交易帳號」更正為「網路銀行帳號」，且證據補充「被告陳宇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版洗錢防制法）：

（一）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就本案即受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科刑上限之限制，故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公司法第  
03 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於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含  
05 公司法第19條即修正前及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8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三)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  
12 告，而應一體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13 三、論罪：

14 (一)按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  
15 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  
16 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  
17 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  
18 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  
19 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  
20 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而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原因多端，而對於  
22 亟需資金周轉之人，未必能及時區辨相關訊息之真偽，以致  
23 在未經充分查證下，先行寄交對方所要求之文件，包括存  
24 摺、印章、金融卡等帳戶資料，此種欺瞞手段於司法實務上  
25 尚非少見，是以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者，是否因遭  
26 他人施以詐術寄出存摺及提款卡，與其主觀上是否可預見有  
27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本非完全不得相容。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違反洗錢防  
31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

01 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告  
04 訴人廖○松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5 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四)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7 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五)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爰  
09 無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得預見社會上以各種  
11 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令人防不勝防，復加以詐財者多  
12 借用他人帳戶致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  
13 益翻新，仍將上揭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集團  
14 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警察機關追查真正幕後詐欺取財正犯憑  
15 添困擾、助長犯罪，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本件告訴人遭詐騙  
16 之金額，被告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迄  
17 今賠償情形，被告獲得報酬為8,210元，且被告兼具被害人  
18 身分，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  
19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罰金  
20 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  
21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依刑  
22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  
23 明。

24 五、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良  
25 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念及被  
26 告坦承犯行，願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其因一時思慮欠週  
27 而罹刑章，經此偵查及科刑教訓後，應知警惕諒信無再犯之  
28 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  
29 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所承諾之賠償  
30 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  
31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如附表所示之條件。復依刑法

01 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  
0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0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4 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  
05 刑宣告，應併敘明。

06 六、沒收部分：

0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  
12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  
14 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5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6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7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18 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  
19 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  
21 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  
22 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3 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  
24 有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  
25 所支配、掌控之，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  
26 知沒收。

27 (二)未扣案之8,210元，雖係被告本件犯罪之犯罪所得，然被告  
28 願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且經本院作為緩刑之條件，得為  
29 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故其等求償權已可獲得滿足，倘再依前  
30 揭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同  
3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0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八、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葉芳如

15 附錄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一、陳宇甄應支付廖○松10萬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4年3月起至114年12月止，按月於每月5日各支付1  
萬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件：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529號

04 被 告 陳宇甄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宇甄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陌生人使用，可能使他人  
09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可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仍不違  
10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1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3日  
12 12時17分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3 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網路交易帳號、密碼，以通訊  
14 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15 「帛橙Y」（下稱「帛橙Y」）之詐欺集團成員，並獲利新臺幣  
16 (下同)8210元。嗣該成員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件帳戶資料  
17 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  
18 間某日，以LINE暱稱「李淑琪」，向廖○松佯稱可在網路商  
19 城販售奢侈品，若有買家購物，需先匯款進貨價以出貨給買  
20 家，後續可取回利潤及成本費用云云，致廖○松陷於錯誤，  
21 而於113年1月19日10時54分許，匯款12萬元至本件帳戶內，  
22 旋為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嗣廖○松發覺受騙報警，始循  
23 線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廖○松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編號證據名稱待證事實1被告陳宇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  
28 告固坦承有提供本件帳戶之網路交易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  
29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帛橙Y」，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30 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想要找兼職工作，在網路上看到假  
31 求職廣告，伊就跟廣告上所留LINE暱稱「蕭鈺誼」（下稱「蕭鈺

01 誼」)之人聯繫，「蕭鈺誼」再指示伊聯繫「帛橙Y」，「蕭鈺  
02 誼」及「帛橙Y」說是代購虛擬貨幣的工作，用伊的帳戶可以爭  
03 取較多的金額，伊就提供本件帳戶資料給「帛橙Y」，並將帳戶  
04 內款項轉帳8210元至伊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云云。2(一)告訴  
05 人廖○松於警詢之供述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二)陳報單、內  
0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7 慈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8 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證明告  
09 訴人廖○松，遭詐欺集團所騙，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3本  
10 件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一)證明本件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  
11 實。(二)證明告訴人廖○松，遭詐欺集團所騙，而匯款至本件帳戶  
12 之事實。(三)證明被告將獲利之8210元，轉入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  
13 銀行帳戶之事實。

14 二、被告雖辯稱係因網路求職，而依「帛橙Y」指示提供網路交  
15 易帳號、密碼云云。惟查，被告自陳已將對話紀錄刪除，無  
16 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且依被告所述及本件帳戶交易明細表  
17 所載，本件帳戶內原有5414元，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2日13  
18 時49分許，轉帳2000元至本件帳戶作為被告之獲利，再於同  
19 日10時52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件帳戶，由被告於同日10時56  
20 分許轉帳2萬9110元至虛擬貨幣帳戶後，本件帳戶內剩餘830  
21 4元，被告於同日11時9分許轉帳8210元至其所申設之玉山商  
22 業銀行帳戶後，本件帳戶內剩餘94元，被告再提供網路交易  
23 帳號、密碼予「帛橙Y」後，後續即由「帛橙Y」代為操作購  
24 買虛擬貨幣，顯見被告為賺取詐欺集團提供之獲利，始提供  
25 本件帳戶資料，且被告後續並未進行任何虛擬貨幣代購之工  
26 作，僅等待詐欺集團「操作購買虛擬貨幣」後提供被告獲  
27 利，實與詐欺案件常見之租借帳戶無異，亦與一般代購之商  
28 業模式不同，其空言置辯，已難採信，被告竟在僅知對方暱  
29 稱為「帛橙Y」，真實身分、聯繫方式毫無所悉之情形下，  
30 貿然將網路交易帳號、密碼交予對方，顯然有違常理；又被  
31 告雖於113年3月6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

01 所報案，被告報案調查筆錄、陳報單、上開派出所受(處)理  
02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3 詢專線紀錄表等在卷可查，然被告自稱於113年1月19日接獲  
04 臺灣銀行來電通知名下帳戶金流大量異常而發覺受騙，被告  
05 竟未立即報警，而是先將相關對話紀錄刪除，並遲至發現帳  
06 戶遭警示後，始於113年3月6日報警，況被告在交付本件帳  
07 戶資料前，先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後才交付本件帳戶資  
08 料，被告顯係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以本件帳戶實施財產犯罪，  
09 是被告上開所辯要不足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  
13 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7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  
23 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  
25 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  
26 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8 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  
29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30 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31 團詐欺告訴人廖○松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01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2 處斷；而其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3 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其  
04 犯罪所得821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四、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舉同涉  
08 嫌違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報告意  
09 旨誤載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  
10 罪嫌乙節，徵之卷存事證，被告所為者縱違反前揭條文之第  
11 1項規定，而應受行政告誡處分，然被告僅交付本件帳戶資  
12 料，核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構成要件未  
13 符，自不得遽以該罪相繩，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  
14 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  
15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江金星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楊佳瑜